

附件一（觀光、海水浴場設施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11年10月新訂）

申請書

受文機關：（放租機關）

主旨：請核發放租國有海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便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下稱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說明：

一、本人為達成經營目的，擬於 已於承租之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地號等 筆國有海岸土地 建造（修建增建改建新建）建築物 設置雜項工作物 設置其他設施 觀光 海水浴場 設施（下稱設施）使用，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二、檢附文件：（所附文件均無虛偽不實，如有虛偽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設施圖說乙式三份（已標明興建之項目、位置、坐落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高度及簡要示意圖）。

施工預算（經費）表。

三、承諾事項：

（一）本人願依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請勾選）：

本人 申請興建 已興建 之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領得使用執照，本人願依施工預算（經費）表所載施工總預算（經費）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並就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與施工總預算（經費）之差額十分之一，無息多退少補。

本人 申請興建 已興建 之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須領得使用執照，本人願依施工預算（經費）表所載施工總預算（經費）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

- 申請興建
(二) 本人已興建之設施，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後，將確實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施作及使用，並注意相關水土保持工作；為明智利用海洋環境，本人願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涉海部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三) 申請後如擬變更作其他得同意使用項目之使用時，應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如擅自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願無條件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 (四) 租約消滅、終止或撤銷時，放租機關無須給予任何補償，並於放租機關規定期限內拆除、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或掩埋之廢棄物後，返還土地。逾期如未回復原狀，放租機關得逕行清除，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五) 本人申請興建設施，願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一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通知放租機關。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於設施興建完成後(屬須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則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連同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指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及拆除執照；不須領得者免附，下同)送放租機關備查。未依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逾期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或經建築主管機關否准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等情形，即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否則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租賃土地，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本人已興建設施補辦申請程序，願於取得放租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一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並於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及建築執照影本送放租機關備查。逾期未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或經建築主管機關否准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等情形，即回復原約

定用途使用，否則由放租機關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租賃土地，清除費用由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 (六) 本人 申請建造 已建造 需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如經放租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涉有相關建築限制，或建造規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同意放租機關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並願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成應辦或承諾事項。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